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项目金额：8,897.71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26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设计了个性指标，于2021年5月至8月对公积金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资金的预算及执行、资产管理、履职产出与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得出评价结论。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公积金中心于 2003 年 9 月设立，为直属市人民政府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和职责是：负责长沙市和广铁集团湖南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公积金中心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为：监察室、办公室、科技信息处、远程服务部、综合业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大队、财务会计处、稽核处、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中心工会。下辖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岳麓区管理部、雨花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望城区管理部、长沙县管理部、浏阳市管理部、宁乡市管理部和铁路分中心（含怀化管理部）等分支机构。

### （三）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公积金中心正式人员编制数 101 人，铁路分中心编制数 25 人；聘用人员 80 人，合计 206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中心正式人员实有 99 人，铁路分中心实有 20 人；聘用人员实有 77 人，合计 196 人；中心退休人员实有 31 人，铁路退休人员实有 5 人，合计 36 人。

####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长沙市财政局 2020 年安排至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共计 10,761.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8,737.96 万元（基本支出 3,710.62 万元、项目支出 5,027.3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23.17 万元（基本支出 916.57 万元、项目支出 1,106.60 万元）。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8,89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8.28 万元，项目支出 4,289.43 万元。2020 年末结余 1,863.42 万元已收回市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82.68%。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内容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公积金中心 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710.6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16.57 万元，共计安排 4,627.19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4,608.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5.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万元。年末结余 18.91 万元已收回市财政。

公积金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5.00 万元，其

中：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26.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66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保障中心各内设处（室）和下辖部门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楼租赁费、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政策宣传推广费、印刷费、公积金系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以及铁路分中心运行经费等其他。

公积金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027.3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06.60 万元，共计安排 6,133.94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总额 4,289.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2.41 万元。年末结余 1,844.51 万元已收回市财政。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公积金中心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财务与内控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完善了“三办法一手册”（《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长

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对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公积金中心年初制定并下达了《2020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为完成年任务目标提供了保障。为了规范公积金贷款行为，统一各管理部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完善并印发了《长沙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铁路分中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按照《长沙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确定了公积金中心为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范围、措施、行政执法程序及监督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成立了稽核处和行政执法大队，对各管理部负责的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管理部按照公积金中心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

### **四、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公积金中心各项业务实现稳步增长；通过全面梳理相关政策规范了业务流程，精简了资料提供；推进信息共享，建立了“智慧公积金”服务体系；积极拓宽线上业务，强化了线上线下融合；实施阶段性政策，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及公积金还贷人员资金压力；具体详细如下：

#### **(一) 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2020年新增开户单位4620家，新增开户职工25.24万人，

完成归集 170.7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88%、0.08%、15.74%；提取住房公积金 94.45 亿元，同比增长 16.25%；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71 万笔，个贷金额 74.3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07%、15.27%。2020 年完成业务收入 16.27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8.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98%、18.19%。

## **（二）促进了归集额稳步增长**

公积金中心通过上门进行政策宣讲、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促进了部分单位公积金补缴工作，如开福区管理部创新“非诉讼”模式，帮助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9 名职工补缴了 776 万元住房公积金；雨花区管理部帮助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28 名职工补缴了 337 万元住房公积金。天心区管理部通过多次上门沟通，让长沙“茶颜悦色”200 余家店面 1100 多名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缓解了企业及公积金还贷人员资金压力**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积金中心制定并实施了阶段性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职工贷款和提取权益不受影响；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人员，可申请缓还贷款。阶段性政策实施后，长沙市共有 2273 家企业办理缓缴，涉及职工 25 万人，累计缓缴金额 11.4 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 **（四）简化了公积金提取资料**

公积金中心通过全面梳理了相关提取政策，取消了部分提取佐证资料的提供，进一步加快了资金审批。如电梯提取审批资料，取消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3 项证明材料，2020 年支持 132 户职工家庭提取了住房公积金 586.34 万元，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死亡提取审批资料，提取账户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不需要提供公证书。

### **（五）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工作**

2020 年公积金中心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我的长沙” APP、支付宝、“一网通办”平台五大线上渠道共受理在线提取 75445 笔，审批通过 70637 笔，审批总金额 7.58 亿元，提取离柜率为 36.69%；处理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74 笔，处理“一网通办”平台住房公积金业务 1134 笔。同时，受理了各渠道工单 2307 条，积极协调解决了公众各类投诉与建议。

### **（六）提升了信息化建设水平**

公积金中心全力对接市政府“一网通办”、“我的长沙”APP、支付宝生活号等工作。其中：“我的长沙”App、支付宝生活号已实现公积金自助查询与在线提取功能，“一网通办”提取业务办理功能正处于试运行阶段。积极上线网上业务，在网厅新增在线申请疫情缓交业务，避免面对面接触，在微信公众号、网厅开通铁路职工在线提取业务。持续推进信息共享，与市级平台实现了住房公积金查询与业务办理接口；依托省住



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在业务办理环节实现了公安、民政、房产等信息在线核查。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为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 8 种服务渠道，建立了“智慧公积金”服务体系。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问题

#### 1. 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 8,737.9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23.17 万元，共计安排资金 10,761.13 万元。2020 年公积金中心实际支付 8,89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68%，年末结余资金 1,863.42 万元由市财政收回。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细化

（1）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未填列，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办公楼运行经费项目的质量目标为维护办公楼正常运转，目标值为按时支付每月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确保办公楼的正常运行。该目标设置未细化项目效益情况，如卫生环境维护到位情况、考核结果情况等指标。

#### 3.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反映，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低，如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中未设置三级指标，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 **（二）管理制度待完善**

### **1. 提取额度计算方式未统一**

公积金中心制定的《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最高提取额度不超过近24个月的还贷额，要求提供资料仅近6个月还贷流水。由于未要求提供近24个月的还贷流水，且未明确不同贷款方式下近24个月还贷额的计算方法，导致各管理部计算方式不一致，直接影响最高提取额度。如天心区管理部根据提供的首尾两个月非等额本息还贷流水计算得出月平均提取额度，再乘以可提取月份数得出最高提取额度。而长沙县管理部根据提供的近6个月的非等额本息还款流水计算得出月平均提取额度，再乘以可提取月份数得出最高提取额度。

### **2. 系统客户购房面积确认依据不一致**

经现场评价发现，各管理部在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中客户购房面积确认依据不一致，管理制度未进行明确。如：

（1）芙蓉区管理部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中客户舒波产权面积根据购房合同数据102.71平方米进行录入，湖南省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长沙市）中的所有权证产权面积数据为102.6平方米。抽查的其他客户按照湖南省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

（长沙市）中的所有权证产权面积数据进行录入。

（2）长沙市县管理部部分客户根据购房合同数据进行录入，部分客户根据湖南省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长沙市）中的所有权证产权面积数据进行录入。如客户李野系统信息录入的数据根据购房合同建筑面积 121.41 平方米，湖南省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长沙市）中的所有权证产权面积为 120.95 平方米。钟文系统信息录入的数据为湖南省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长沙市）中查询到的产权面积 85.51 平方米，购房合同中建筑面积为 85.61 平方米。

### （三）项目管理方面

#### 1. 公积金提取审核把关不严

经本次现场评价发现，存在超额提取公积金共计 234,300.00 元，其中：芙蓉区管理部 182,700.00 元，铁路分中心 51,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芙蓉区管理部：2020 年 12 月 25 日，李哲学、朱怡夫妻双方因大病医疗提取公积金共计 182,700.00 元。由长沙佑康医院盖章出具的证明反映，李振国（李哲学父亲）因患脑梗死至半身不遂，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一直在该院住院治疗，共计支付医疗费用约 10,150.00 元，专人护理费 172,600.00 元（210 元/天），两项费用合计 182,750.00 元。经核查提取资料发现，仅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发生个人自费医疗住院费 10,141.42 元（提供发票），支付的专人护理

费未见佐证资料。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重大疾病需提供患者身份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发票、住院结算单和亲属关系证明；每次提取总额不超过近12个月内实际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总额”，上述个人自费医疗住院费未在规定期间，支付的专人护理费缺乏佐证资料，故存在违规多提182,700.00元。

(2) 铁路分中心：2020年12月28日，刘宸羽因购买住房提取公积金191,600.00元。资料中提供的购房合同显示：房屋成交价格700,000.00元，首付款140,000.00元，商业贷款560,000.00元。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同一套房屋产权所有人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买该房屋的首付款金额”，故存在超额提取51,600.00元。

## 2.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公积金中心制定的《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项不同情形提取之间应间隔12个月以上，提前结清住房贷款提取除外”。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01月15日袁心明因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经天心区管理部工作人员审核后办理了公积金提取，该人员前一次提取时间为2019年01月23日，提取间隔时间未超过12个月。

## 3. 基础工作待完善

(1) 经现场评价发现，开福区管理部部分客户信息录入存

在错误。如谢万海、程倩 2 人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录入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35.59 平方米、120.40 平方米，购房合同中建筑面积分别为 135.39 平方米、120.46 平方米。

(2) 经现场评价发现，资料上信息填写错误，如铁路分中心贷款客户蔡文奇个人贷款履约还贷承诺书上贷款金额填写为 53 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53 万元。

#### 4. 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不及时

公积金中心与受托银行签订的《长沙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协议》第十七条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贷款政策和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并对甲方审批通过的贷款资料进行复核，确保业务完整与资金安全。对手续齐全的贷款，其复核工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贷款资金拨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经现场评价发现，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中显示杨铜华、邹玉婷 2 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放款，提供的长沙银行转账单上显示：2020 年 5 月 7 日从公积金中心天心区项目部转账至杨铜华、邹玉婷；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不及时。

### **(四) 财务管理方面**

#### 1. 费用报销流程待规范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先消费后补审批流程情况，如 2020 年 11 月 99# 凭证列支宁乡市管理部第二、三季度稽核餐费

468.00 元，用餐申报表日期及发票开具日期为 11 月 11 日，部门审批日期为 11 月 17 日，分管领导审批日期为 11 月 18 日。

## 2. 原始单据待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个别费用报销原始单据不齐全，如 2020 年 5 月 92#凭证列支 5 月份扶贫走访餐费 888.00 元，附件仅费用报销单、发票及帮扶走访的通知，未见用餐申请表资料。

## 3. 财务基础工作欠严谨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 年 5 月 15#凭证 2020 年主分机房设备维保项目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中 2020 年中心主机房、分机房设备运维项目总价 830,000.00 元，但合计大写金额为壹拾捌万元整。

## **(五) 资料归档待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铁路分中心、雨花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五个管理部客户档案资料不完整；雨花区管理部客户档案资料未按预设目录进行扫描归档。如：

1. 雨花区管理部：客户李文军电子档案资料中二手房买卖合同不全，未见地址确认书及银行支付回单。

2. 铁路分中心：客户张文强电子档资料中购房合同及借款合同名字均为杨庆，未见关系证明资料。

3. 雨花区管理部：客户付成林公积金缴存证明资料扫描至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书文件夹；曹鑫磊银行转账回单、个

人征信中有两页扫描至其他文件夹。

### **（六）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根据各管理部办理业务公众填写的调查问卷反映，公积金中心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52%，其中：除商转公与二手房贷款业务外，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办理公积金业务达到“最多跑一次”完成办理的满意度为 86.63%。

##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内容及要求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科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按预算开展项目支出。

**（三）加强制度贯彻力度。**严格按照《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料进行审核，加强监督稽核力度。

**（四）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把关支付手续，审批费用报销原始凭证，对附件不规范、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支出。

**（五）完善归档保存，确保资料完整。**针对部分业务资料

未能归档保存或未及时进行资料扫描电子档，建议抓好资料档案建设，制定业务资料归档保存管理办法，规定业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装订归档保存，确保业务资料的完整。

**（六）提高公众满意度。**建议在各办理业务大厅摆放公积金政策、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等资料，全面实现办理公积金业务“最多跑一次”。加强柜台人员业务培训，实现业务标准化、办事流程化、服务规范化。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公积金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在资产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评价小组按照投入、过程、履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80.30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